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
南區

承辦人：顏紹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kj25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65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 (29734424_1123165947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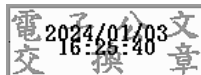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29077135號
公告註銷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愛定保肺膜衣錠
0.5毫克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410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
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2141466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
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
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
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

花衛 113/01/03



HA1130000551